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六簡調字第2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淑華等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並於收受裁定二日內具狀聲請閱卷，如逾五日未補正或未聲請閱卷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

一、應提出被繼承人莊來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補正莊○○之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等年籍資料。

二、如有所列相對人以外之繼承人，或所列相對人已死亡而有繼承人者（另一併補正該相對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、含記事之戶籍謄本），應具狀追加該等繼承人為被告。並提出準備書狀載明全體被告姓名、住居所及以全部遺產為訴訟標的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暨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三、應遵期具狀聲請閱卷，並參酌卷附之遺產分割登記資料，於閱卷完畢後二日內，以被繼承人莊來旺之「全體遺產」為本件訴訟標的，並補正正確之訴之聲明及附表。

四、應提出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、同段269建號建物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全部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五、向管轄法院（被繼承人最後住所地法院）查詢被繼承人莊來旺之繼承人即被告有無為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。

六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鷹平